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申請認購權益，承諾向基金注資125,000,000美元(相當於97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代表其本身及基金；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人已申請認購權益，承諾向基金注資125,000,000美元(相當於975,000,000港元)(「承諾金額」)。於初步截止時可要求支付最多100%之承諾金額。倘於初步截止時要求支付之承諾金額少於100%，則餘下金額須在普通合夥人其後要求時支付。

承諾金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承諾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債務融資撥付。

初步截止須待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且認購人以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收取(或按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收取)普通合夥人之若干公司文件及關於基金之法律意見後，方告落實。於初步截止時，認購人將與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監管合夥人之關係以及為(其中包括)基金之經營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認購人其後將成為有限合夥人。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資料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基金。普通合夥人將全權負責基金業務及事務之管理、營運、政策及執行，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及(ii)作出一切投資及撤資決定。

初始有限合夥人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緊隨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於初步截止時獲准進入基金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不再為基金之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認購人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各有限合夥人有責任向基金注資，金額以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金額(就認購人而言為承諾金額)為限，且各有限合夥人之責任亦為有限。有限合夥人概無權利或權力參與基金之管理或事務，亦無權利或權力參與進行基金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基金名稱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基金

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

目標基金規模

來自所有有限合夥人之基金目標資本承諾最多為目標募資金額。

主要目的及投資政策

基金目的為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之業務，其主要目標為透過普通合夥人所識別從事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或帶來重大商機之投資(參數載於有限合夥協議)，以資本增值方式取得高回報。投資可以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之形式作出。

基金年期

基金將於初步截止之第三(3)週年終止。倘(其中包括)全部組合投資已售出或於普通合夥人確定提早解除及終止符合有限合夥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則基金可予提早解除或終止。

權益之轉移性

未經普通合夥人酌情事先書面同意下，基金之權益不得全部或局部撤回、轉讓、贖回、出售或出讓或抵押。

管理費

管理費須按下列各項之2%每半年預先支付予普通合夥人：

- (i) 於承諾期之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金額；及
- (ii) 於承諾期後，基金所持組合投資涉及之注資總額減於相關日期已變現、售出或撤銷之組合投資涉及之注資。

分派

普通合夥人可按下列順序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各自就有關組合投資之注資比例向彼等分派來自出售基金所作組合投資所得款項（一般以現金），惟可保留任何出售所得款項以作再投資或基金之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第一，將注資100%之回報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限合夥人已收取金額相當於彼等各自於相關分派日期或之前所作注資之累計分派為止；及
- (ii) 其次，於收取注資回報後，分別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其中80%及20%之回報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ii)俱樂部及娛樂設施；(iii)物業發展；及(iv)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

普通合夥人已委聘一名專業基金經理為基金及其投資提供日常管理服務。基金經理具備逾10年基金營運、資產管理及投資分析經驗。如普通合夥人提供之數據所示，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基金於過去五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已產生累計回報約200%。基金經理及其管理之基金於二零一五年榮膺多個獎項，包括（其中包括）另類投資獎（Alternative Investment Awards）之「亞洲最佳投資」（Best Fund in Asia）、ACQ Global Awards之「年度領先基金經理」（Leading Fund Manager of the Year）及Corporate LiveWire Global Fund Awards之「亞太最佳長／短股權基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鑑於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之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和技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能把握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物業投資領域之投資機遇及潛在投資回報，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參照(i)市場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之一般條款(包括管理費率及分配機制)及(ii)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須受限於有限合夥協議之相同條款，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過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承諾期」	指	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金額可予提取之期間，於初步截止起開始及初步截止之第三(3)週年(或普通合夥人可能確定之較早日期)結束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注資」	指	就任何有限合夥人而言，由該有限合夥人以資本付款方式向基金注入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所得款項」	指	全部或局部出售任何組合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可分配予該組合投資之基金開支(包括或然開支)
「基金」或 「合夥事業」	指	TAR Private Equity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
「普通合夥人」	指	TAR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截止」	指	普通合夥人確定之初始日期，於該日一名或多名人士可獲准作為有限合夥人進入基金或現有有限合夥人可增加其有限合夥人之承諾金額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權益」	指	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認購人、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將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之 承諾金額」	指	就任何有限合夥人而言，該有限合夥人承諾向基金注資之金額
「合夥人」	指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統稱，各自為「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d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合夥事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募資金額」	指	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將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